

ZOUJINXINZHONGGUOFAXUEDAJIA



走近新中国 法学大家

新中国的法苑群星浩瀚、星座交映。本书袁辑的**49位**著名法学家分别是我国**宪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法理学、法制史学和国际法学**等学科学术带头人或泰斗级的法学大师。他们在新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事业中都留下了闪光的足迹，堪称为新中国第一代法学星系耀眼的明星。

● 周恩惠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ZOUJINXINZHONGGUOFAXUEDAJIA



走近新中国 法学大家

● 周恩惠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近新中国法学大家/周恩惠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1139 - 431 - 3

I. 走… II. 周… III. 法学家—访谈录—中国—现代 IV. K8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1241 号

走近新中国法学大家

ZOUJIN XINZHONGGUO FAXUE DAJIA

周恩惠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2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431 - 3/D · 363

定 价: 6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孙晓峰

《走近新中国法学大家》付梓之际，应作者问序，深为荣幸。借此向本书所刊登的诸法学大师致意！

我原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曾任民庭庭长、刑二庭庭长，后于国务院法制局任局长，再后调中国法学会担任常务副会长，其间还参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工作，故与全国许多法学专家时相聚会，彼此相知，学术相识。本书敬载的法学家们，有的是我的老师，有的是我故友，有的是我学术知音。谨祝众学者阖家幸福安康，诸事顺遂！顺向全国所有法学家致意！

党的十七次代表大会的主旋律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大会强调要切实搞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为法学研究工作、法制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

《走近新中国法学大家》一书，从体裁上讲，属于老法学家传记性质的著作。这些法学家在我国神圣的法学殿堂中都占有重要席位，他们当中的许多学者，都在各自的特定法学学科中或学术上独树一帜，或为学科领军人物。

作者周恩惠原系军队的一位干部，对刑法和军事法学有较好的研究。20世纪80年代初他来到北京《法学杂志》编刊，担任主编工作多年。我与他也是老相识，他为人诚挚，勤奋敬业，文以载道。《法学杂志》上曾开辟“法学家专访”栏目。在京的或外省的许多知名法学家，他都亲自访谈过，这样长期地采风问道之精神，弥足珍贵。至今已积近50位法学家的学术传记，汇于一书，群贤毕至，谈古论今，洋洋洒洒，

给读者以历史的、学术的、艺术的享受。这些著名法学家，学术个性迥异，然而，都具有超人的睿智、高尚的品德和深厚的法学理论造诣。尤为可贵的是有些老法学家曾赴欧美留学，分别就读于哈佛、哥伦比亚、剑桥、伦敦和巴黎等名牌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谢绝高薪聘留，辗转回到当时正遭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蹂躏的祖国怀抱，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和无与伦比的学识奉献给人民解放事业。现在，我们的伟大祖国已今非昔比，繁花似锦，欣欣向荣，阔步迈向世界强国之列。作者所访问的许多老学者年已耄耋高龄，我们不会忘记他们是中国现代法学与法律的传播人和奠基者。他们执教一生，两袖清风，德厚流光，是后来人的宝贵精神财富；他们锲而不舍耕耘的社会主义法苑已春花烂漫。

书中所载的许多法学前贤，在作者访谈后已驾鹤西去了。他们当年所开创的法学学科和建树的学术思想，正在传承与深入发展，后继有人。当捧读他们的法学遗作时，先贤们的音容笑貌一如往昔。值得告慰的是他们所期盼的依法治国的夙愿已成为现实，他们指导出来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桃李满园，有些已成为国家栋梁之才。借此，谨向书中所载的张友渔、陶希晋、钱端升、陈守一、倪征燠、王铁崖、贾潜、林亨元、杨玉清、孙亚明、李光灿、柴发邦、赵理海、曾炳钧、龚祥瑞、张警、肖蔚云等作古的法学先贤表示深切怀念！

本书中还记载着一些当代中国泰斗级法学家，详细地介绍了他们的少年苦读时光、学术研究的坎坷之路、闪光的学术思想、丰硕的法学论著，以及个人生活爱好等。读到他们教德双馨的小传时，定会更加景仰这批新中国培养的第一代法学家的崇高的学术风范和人格魅力。

众所周知，法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也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讲，主要的法学学科包括宪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法理学、法律史学、国际法学等。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的法律和法学学科也会不断地递增。所谓法学家，就是专心致志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专家，也叫法学工作者。至于说著名法学家，的确没有明确的界定标准，但以法学工作者为主体的群体当中，大家心中都有一杆秤，即从比较中认定的。例如，1984年《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出版，全国入闱者只有20位名法学家，即著名法学家。后来又有《中国法学家辞

典》、《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等典籍，被界定为名法学家的越来越多，这是我国法学研究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新中国的法学事业是一幅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恢弘历史画卷，而著名法学家就是绘制此画卷的浓彩重抹者，他们的论著与学术思想必能各领风骚数年或数十年甚至更长久，兴而不衰。

任何法学家都是受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人们通过本书可以直面众多法学名家，钦敬他们求真务实的学术风范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贴近了解他们对我国法学事业的发展进步所起到的影响力与推动作用，给予正确的评价。再者，法学家，特别是著名法学家们都是鲜活的具体的，他们在参与立法、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之余暇，也有各自的业余爱好，有的是书法绘画能手，有的会唱京剧，有的是小提琴手，有的还是合唱团的著名指挥，有的还是诗人并出版了诗选。例如，江平教授著《信是明年春自来》、张晋藩教授著《悠然集》、许崇德教授编著《香草诗集》等，都是言志抒情、览胜记游、饱赏景物的诗词佳酿。通过这本书，旨在让读者更全面地了解这些令人敬重的法学名家。

概而言之，我国老一代法学家，不论在历史上受到什么样的不公正待遇，他们从不记恨祖国母亲，始终真挚地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和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希望年轻一代法学工作者，像法学大师们那样孜孜不倦地学习、研究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创造更新更大的辉煌！

2008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序 孙琬钟 (1)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园丁千番旆 桃李始馥馥
——记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 (1)

君诚松柏姿 何患不长青
——记著名行政法学家王名扬教授 (10)

大智若愚惊人业 一代宗师旷世才
——记著名国际法学家王铁崖教授 (17)

经法深研路漫漫 育才成百韶光辉
——记著名经济法学家刘文华教授 (25)

殚精研法 服务社会
——记著名经济法学、财税法学家刘隆亨教授 (32)

历尽艰辛终不悔 许身孺子堪回首
——记著名劳动法学家关怀教授 (39)

人生未必尽华盖 坦途仍需多豪迈
——记著名民商法学家江平教授 (50)

游穷学海寻真理 读破书山出自由
——记著名宪法学家许崇德教授 (60)

敌营深潜伏 润物细无声
——记著名经济法学家孙亚明教授 (73)

“朝阳”学运尖兵 “人大”知名学者
——记著名法理学家孙国华教授 (79)

创研经法第一人 昔日栽柳今成行

——记著名国际经济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家芮沐教授
..... (91)

潜研婚法无憾事 独占东风第一枝

——记著名婚姻法学家巫昌祯教授 (99)

故国留正气 白首俱壮心

——记著名法学家、大律师李文杰教授 (111)

笔耕法苑 墨迹留香

——记著名法理学、刑法学、法律史学家李光灿教授 (117)

途艰老骥在 天远征鸿来

——记著名法学家杨玉清教授 (122)

自勉期不止 多获由力耕

——记著名宪法学家肖蔚云教授 (136)

学者型官员 研法献毕生

——记著名仲裁法学、反垄断法学家吴炯教授 (149)

春晖桃李秀 香沁园丁心

——记著名法律史学家张警教授 (157)

法学泰斗 风范永存

——记著名宪法学家张友渔教授 (161)

在学中研中拼搏 构建多彩人生

——记著名经济法学家张宇霖教授 (167)

老区史域情驰骋 治学严谨写纵横

——记著名法律史学家张希坡教授 (175)

负重致远成大业 法律史学独树一帜

——记著名法律史学家张晋藩教授 (184)

法苑土沃松竹茂 燕园春深祭大师

——记著名法理学家陈守一教授 (196)

法苑女师长 育才献毕生

——记著名民法学家郑立教授 (217)

白发不言老 悠然爱晚晴

——记著名民法学家林亨元教授 (223)

坚毅铸才华 法苑有将军

——记著名军事法学家图们将军 (228)

学术历久弥新 言传身教育才

——记著名刑法学、中国刑法史学家周密教授 (237)

笃志好学 研法致远

——记著名法学家周道鸾教授 (247)

师道中孚 桃李荫翳

——记著名民商法学家赵中孚教授 (261)

依依园丁情 拳拳报国心

——记著名国际法学家赵理海教授 (269)

先生业高文 怀抱多正思

——记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 (280)

雪压冬枝劲 青松挺且直

——记著名刑法学家、大法官贾潜 (290)

行政学界仰泰斗 隆盛世间不老松

——记著名政治学、行政管理学、行政法学家夏书章教授
..... (295)

莫道桑榆晚 为霞尚满天

——记著名诉讼法学家柴发邦教授 (302)

法学泰斗 正义先驱

——记著名国际法学家倪征燠教授 (307)

壮哉垂天翼 树帜商法学

——记著名商法学家徐学鹿教授 (317)

不倦诲人今昔博 劲松融雪万年青
——记著名民法学家陶希晋 (326)

远足不惜力 深研军法学
——记著名军事法学家钱寿根教授 (331)

老枝常青 仰之弥高
——记著名宪法学家钱端升教授 (338)

“黄牛教授”苍松骨 毕生育才舒襟怀
——记著名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家黄勤南教授 (345)

鞠躬办育桃李 尽瘁学界留赞声
——记著名法学教育家曹海波教授 (350)

岸遥未蹉跎 柳老犹飞棉
——记著名行政法学家龚祥瑞教授 (361)

锲而不舍 金石可镂
——记著名青少年法学、犯罪学家康树华教授 (371)

路漫漫兮 驱驰不辍
——记著名法律史学家曾炳钧教授 (381)

巾幗红军 赤诚人生
——记著名法学教育家谢飞 (387)

从政“工作狂” 深研国资法
——记著名国有资产管理学家谢次昌教授 (395)

大裁法苑树 常青永不老
——记著名国际私法学、环境法学家韩德培教授 (402)

巅峰一回首 九十九道弯
——记著名司法学家熊先觉教授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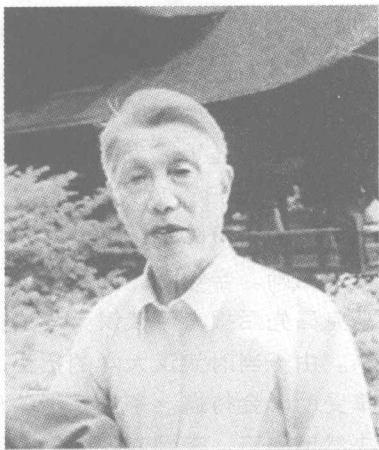
学术常青 盛德若虚
——记著名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家樊凤林教授 (419)

后 记 (429)

园丁千番澆 桃李始馥馥

——记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

马克昌（1926— ），武汉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当代中国著名刑法学家。曾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院院长，现为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兼职有：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思想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与刑法学权威高铭暄教授在刑法学界并驾齐驱，素有“北高南马”之誉。马克昌教授的法学著作甚丰，有些已成为传世之作。他淡泊名利，以育才为高，他培养出的大本学子不计其数，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个个都在学术与思想上过硬，有些现已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



1

2006年10月，在武汉大学为马克昌先生庆祝80诞辰之际，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思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贾春旺、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主席高铭暄、日本早稻田大学校长西原春夫、日本学校法人同志社总长大谷实、德国马普外国刑法和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希伯等国内外知名人士，以及众多弟子纷纷向马克昌寄来贺信或参加祝寿活动，高度赞扬他几乎用去一生时间积极参与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孜孜不倦地长期培育新中国法制建设人才，以及他作为新中国刑法学奠基人之一的不可磨灭的贡献。

青少年时代

2

马克昌于1926年8月12日出生于河南省西华县红花集乡的一个地主家庭，7岁那年父亲因病撒手人寰。在封建社会里，孤儿寡母少不了受到外人的奚落与欺凌，致使他过早地懂得人情世故，体味人间的苦、辣、酸、涩。马克昌记得，他刚上小学时，即1937年初秋时节，从北方传来噩耗，“武装到牙齿”的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卢沟桥事变。1938年6月10日，国民党中央军为迟滞日军的战线西移，竟放弃了开封。11日，国民党中央军在郑州东北花园口炸决黄河河堤，水淹数十个县城。马克昌的家乡也成了水国，生活陷入困难境地，曾阖家流浪。1941年，15岁的马克昌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周口地区联合中学。1944年初，日本侵略军为了向重庆国民党政府施加压力，达到诱降的战略目的，于1944年3月向河南国民党战场豫湘桂地区发动新进攻。汤恩伯、胡宗南指挥的40万中央军不战而溃。4月18日，敌人从豫东渡黄泛区，22日占领郑州。于是周口联中被迫停办。日本投降后，马克昌仍然辍学，1945年秋，来到项城县贾岭小学当语文老师。半年后，又到西华县的逍遥镇联中当语文老师。1946年7月，马克昌先后报考了武汉大学法律系、河南大学法律系、西北师范学院文史系。由于当时武汉大学的招生简章中注明，凡考该校法律系司法组者，可享受助学金待遇。家贫好学的他，接到武汉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后，便毅然决然地南下，来到武汉大学开始学习法律。

马克昌到风光旖旎的武汉大学读书之后，爱神迅速造访于他。他早在周口联中读书时，同校非同班的女生曹智慧，天生丽质，让他心中留下挥之不去的好感。他到武汉大学后曾三次去信求爱，比他大一岁的姑娘终于回信接受了他的求爱。1948年利用暑假时间，他们喜结鸾俦。1950年，曹智慧来到西华县立中学任教，以微薄的收入资助马克昌继续在武汉大学学习。在女方的关照与支持下，马克昌得以顺利毕业，走上名校武汉大学的教学岗位。1950年他又被保送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研究生班学习，成了新中国第一届法学研究生。当时，正是“向苏联一边倒”，“向苏联老大哥学习”的年代，中国人民大学是一座新型综合性大学，办学方向是以莫斯科大学为楷模，并聘请了许多苏联教育家来中国人民大学授课。这样，马克昌便有幸师从苏联刑法女学者贝斯特洛娃教授，系统地学习和研究了苏联的刑法学理论。有人说，马克昌是没有走出国门而得到的却是国外导师的教导，得到了打开对外窗口看世界的学习机会。如今，马克昌教授的比较

法学造诣所以这样深厚，与当年这段系统学习苏联法学不无关系。1952年7月，他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班毕业，在路过河南老家时，将爱妻接到了武汉。妻子到武汉后考上了华中师范学院美术系。这时，马克昌又以自己的有限工资供妻子上大学。她毕业后分配到武汉第十一中学当美术老师。家和万事兴，从而实现了鸾凤和鸣、比翼双飞的梦想。

厄运春秋

马克昌回武汉大学任教后，正是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端之际，那是一个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地建设年轻共和国的年代。各条建设战线的喜讯频传，使人目不暇接，诸如“第一汽车制造厂动工兴建”、“朝鲜人民军代表及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与美方代表正式签订停战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诞生”、“康藏、青藏公路正式通车”、“庆祝解放一江山岛的胜利”、“毛泽东主持编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新高潮》一书”等等。马克昌想，如果法制建设再进一步加强，那么，新中国的经济建设会更加辉煌。

年轻教师马克昌由于工作出色、教学水平高，曾于1956年冬应邀到北京参加我国的刑法起草工作。这时，他已经升任武汉大学法律系讲师，成为同龄人当中的佼佼者。1957年初夏，伴随着酷暑来临，政治灾难也悄悄地来到他的身旁。5月下旬的一天，校园里高声喇叭发出广播：“全校师生请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于6月26日在首都北京召开。我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即将赴京开会，现向各位征集提案，如有提案，请你们写好后交我。”这是武汉大学的一位全国人大代表发出的口头通知。

马克昌出以爱党、爱国、爱人民的一颗赤诚之心，满怀激情地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书写了一份建议书，即《建议全国人大尽快制定刑法》的提案。提案的大意是：新中国成立8年了，现在审判刑事案件大多还是无法可依，审判人员判案随意性很大，希望尽快制定一部刑法，以便审判人员依法判案，保障人民的权利不受侵犯。

孰料，一份善意的单纯的完全正常的建议书竟成为当“右派”的佐证。反右派斗争从1957年6月开始至1958年夏基本结束。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造成了不幸的后果。马克昌处于呼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的厄运中，如同初绽的花朵，在政治的暴风雨中受到极大摧残。每次挨批斗时，无论如何违心地上纲上线也无济于事。1958年5月，一位好学上进的

青年教师，竟被正式划为“右派分子”，发配到湖北省蕲春县八里湖农场劳动改造。随后，由于法律虚无主义泛滥，武汉大学法律系与全国诸多大学的法律系一律被撤销，进入以党的政策代替法律的极“左”时期。1959年9月，鉴于反右斗争扩大化带来的严重社会影响，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马克昌由于劳动积极、表现好，校方当年9月30日第一批就将他的右派帽子摘去了，被安排到武汉大学伙食科当出纳员。两年后又调任武汉大学图书馆担任图书管理员，在这个岗位上干了一千八百多天。用马教授自己的话说，这两项工作都不错，一是时值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在食堂里工作，汤汤水水，起码没有太饿肚皮；二是当图书管理员，有更多时间，可以阅读文史哲方面的大量图书，极大地提高了个人的文化素养。

“文化大革命”浩劫来临后，他的“右派分子”的帽子虽然已摘，但仍是被冲击对象。对于这种在政治生活中的极端不正常现象，他看在眼里、防在心里，默默地等待着历史春天的到来。人们对于马克昌的评价是，他在身处逆境时，适应环境的能力很惊人。他能长期忍受不幸，战胜不幸。在图书馆里，白天热忱地为读者服务，晚上则常自得其乐地夜读，因而积蓄了惊人的文化底蕴和迎向光明的巨大潜能。

特殊辩护

1979年1月，马克昌被错划右派得到改正。同年8月25日受武汉大学领导委托，参与武汉大学法律系的恢复筹建工作，不久，被委任为该法律系副主任。

1980年9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审判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这是一次历史性的审判，也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法制建设的里程碑，中国律师在世界上第一次公开亮相，开创了律师工作的新纪元，成为我国拨乱反正以来，依法办案的典范。

1980年10月，马克昌接受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邀请，赴京参加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起诉书的讨论。随后，司法部又指派他担任林彪死党原空军司令员吴法宪的辩护人。同年11月21日，马克昌接到特别法庭印有“急件绝密”字样的通知书：“本庭受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现决定于1980年11月23日下午3时0分，在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

理，请届时出庭辩护，特此通知。”马克昌怀着兴奋而紧张的心情与另一位律师周亨元认真准备，担负起为被告人吴法宪进行特别辩护的工作。

同年11月23日、11月29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四次对被告人吴法宪进行庭审。被告人辩护律师马克昌、周亨元每次都在辩护律师席就座，主要是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法宪死心塌地追随林彪，积极参与林彪集团篡党篡国篡军，祸国殃民，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犯罪活动，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起着组织领导作用等项依法辩护。

在几次庭审中，作为被告人辩护律师的马克昌、周亨元注意倾听法庭调查的内容，由于看到吴法宪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完全承认，没有值得律师发问之处，辩护律师也就一直没有向吴法宪提问。既然当律师，就要用法律保障人权。他通过研究和反复查阅案卷及与被告人交谈，发现公诉机关对吴法宪的起诉书有三处疑点，即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吴法宪参与了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活动，起诉书指控吴法宪的这一罪行不能成立；吴法宪是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而不是首犯，在量刑时应与首犯区别对待；吴法宪接到起诉书后直到开庭审判的过程，能够认罪、悔罪，并揭发同伙，对此应考虑予以从轻判处。

1980年12月18日下午，第二审判庭开庭审问吴法宪，进行法庭辩论。特别法庭副庭长兼第二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副庭长黄玉昆和13名审判员出庭。伍修权主持法庭辩论。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检察员孙树峰公诉被告人吴法宪的犯罪事实之后，轮到辩护人发言了。马克昌律师从三个方面为吴法宪作了辩护发言。他说：“我们是被告人吴法宪委托的辩护人，现在提出以下几点辩护意见，请特别法庭予以考虑。”接着从上述三个方面为被告人进行刑事辩护（见《历史的审判》一书，群众出版社，1981年出版，第140页）。

马克昌律师最后对自己的辩护发言作了简明扼要的概括，并向法庭建议对吴法宪依法从轻判处：“被告人吴法宪虽然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但是，他也具备着一些可以从轻判处的条件。因此，我们希望特别法庭根据我国《刑法》第1条所指出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量刑时考虑上述情况，对被告人吴法宪依法从轻判处。”这时旁听席上有人低声议论：律师还真的为吴法宪辩护哩！

辩护人马克昌为吴法宪辩护发言之后，检察员冯长义认为辩护发言轻视了吴法宪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的作用和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于是要求发言，从而形成了第二轮辩护。随后，审判长伍修权问吴法宪有什么要讲的，吴法宪说：“没有，辩护人、公诉人讲的都是事实。”接着，辩护人周

亨元就吴法宪的认罪态度作了简短发言,指出吴法宪不仅自己积极交代问题,而且揭发、检举他人的犯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说明他在犯罪后所持的态度比较好,希望法庭在量刑时考虑这一情节,从轻判处。检察员冯长义再次发言,表示对辩护人提出吴法宪认罪态度比较好没有异议。这样就结束了法庭辩论。

于是,审判长伍修权让被告人吴法宪作最后陈述。最后,审判长伍修权宣布:“在审判过程中,给了吴法宪充分的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对公诉人的发言,辩护人的辩护,以及被告人吴法宪自己的辩护和陈述,法庭评议时,将予以考虑。被告人吴法宪退庭等待宣判。”吴法宪被带出法庭之际,他要求见一见他的辩护律师,表示他的衷心谢意。法警告之,现在不便与律师会见,有什么话可以转告。于是吴法宪说,这些年来,没有人为他说好话,今天律师在庭上的辩护发言,使他从内心里表示感谢,不仅他感谢,而且他的家庭、他的儿女都会感谢。法警将此话如实地向马克昌等作了转述。

马克昌教授回首30年前的那次特别辩护时说:“林彪、‘四人帮’集团倒行逆施,干了不少坏事,要从感情出发,怎么处置都不为过。我本人也是受害者,但是不能感情用事,越是这样,越要严格依法律程序审判他们。”马克昌当年为吴法宪辩护做到了实事求是、合法、合理。他的辩护意见被特别法庭采纳。198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公诉人指控吴法宪参与策动反革命政变的罪行未予以认定,对吴法宪能供认自己的罪行并且揭发他人的表现,以明确的文字予以肯定,最后以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三罪并罚,判处吴法宪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吴法宪对马克昌为他做的法庭辩护非常感激,充分显示了法律公正的社会效应。那次特别审判是改革开放初期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个良好起点,让法律尊严回归了中华大地。马克昌教授在这个起点上,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感到没有虚度年华。

法爱于人

1981年春结束特殊辩护后,返回武汉大学的马克昌一心扑在高校的法学教育上。1982年开始招收刑法学硕士研究生。1983年他被授予教授职称,并升任法律系主任。1986年武汉大学法学院成立,他出任第一任法学院院长。1986年担任博士生导师,1987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他早期的博士研究生,如今许多人已成为法制建设的栋梁之才。例如,他们有的已担

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有的当了大法官，有的成为公安部的局级领导干部等。

马克昌既有精深的法学学术造诣，又善于运用法学理论指导实践。因此，他在刑法学方面独著或合著了一些很有价值的传世之作。例如，高校法学教材《刑法学》（副主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1988年获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论》（副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刑法学教学大纲》（副主编，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刑法》（合著，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论共同犯罪》（合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中国刑事政策学》（1992年版，这是一部研究刑事政策的专著，它的问世，填补了大陆刑事政策学研究的空白）；《刑法学全书》（1993年版，担任第一主编，这是迄今为止我国最权威的刑法学巨型工具书）。2003年，马克昌已77岁高龄，完成了后来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专著《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该书耗时4年，80万字。著名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评价此书说：“马先生此宏著已经筑起了一座高峰。仰止于此山之高，许多内容食而尚不解其味。首篇内容已跨入理论刑法学范畴，末章内容已延伸至非刑罚处置方法，堪称比较刑法原理之集大成。这无疑为中国比较刑法研究提供了一本最全面的教科书和专著。”

时下，中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尚在继续提高的过程之中，马克昌教授不顾自己年事已高，遇到一些不公允的案件，仍力所能及地利用法律知识予以解惑。例如，1988年7月，武汉市一家汽车修配厂经理卢某突然被武汉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抓进了看守所。以卢某涉嫌投机倒把为由，没收了5辆大卡车，并责令缴纳了11万元罚款。卢某出了看守所后，找到时为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的马克昌，要求帮他还一个公正。马克昌问明情况后，马上协助当事人对公安局提出意见。然而，公安局不仅不听，反而对卢某加了个罪名报检察院批捕。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此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随即将案卷退给了公安局，但是公安局拖着，对问题不予解决。1990年1月12日，马克昌等8位人大常委会在武汉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上对此案提出了书面质询：此案属公安机关越权办案，依法应予以纠正。武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该质询案交武汉市政府办理，并限期作出书面答复。不久，市公安局纠正了此案，及时退还对卢某追缴的财物和罚款，并向市人大书面汇报了造成这起工作失误的原因。此外，马克昌在武汉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问题时，总是积极发言，实事求是地提出批评或建设性意见，给市人大常委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留下深刻印象。